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5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

連絡人：林瓏

連絡電話：21910189*7350

編號：03—040

跨海訴訟年餘

司法正義獲伸張

英國皇家法院於本(5)月23日下午審理我國對林克穎案之一審民事訴訟結果，承認我法院之民事確定判決並即刻生效，被害人家屬黃國安先生對判決結果感到欣慰。

林克穎酒駕肇事，遭判刑後潛逃國外，引起被害家屬及國人譁然，外交部、法務部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被害人委任律師自102年3月起，就本案民事判決至英國執行之可行性進行多次研商，在獲黃家同意並授權後，即積極辦理向林克穎海外追償，期英國對我國司法判決承認並主張權益。

法務部強調，英國法院承認我國民事確定判決，被害人家屬可在英國境內向林克穎索償新台幣908萬元，由於英國為歐盟會員國並簽署盧加諾公約，該項判決將自動適用於歐盟各國及若干其他歐洲國家，所以即便日後林克穎服完刑期，仍需接受本案民事判決，支付上述賠償款項。

法務部表示，辦理追償期間因黃何猜女士(被害人之母親)過世，產生債權繼受問題，法務部曾派員南下取得繼承人簽署文件；英法院曾函請法務部說明我國民法繼承相關規定，被害人委任律師莊乾城律

師義務依英國委任律師提問內容答復，並進行債權繼受相關文件英譯事宜。

法務部指出，欣見英國法院承認我國法院民事判決，並為台英雙方司法互助建立良好範例。本案後續索償程序，仍需再與外交部研商，然此一判決已讓司法正義獲得伸張，也顯示政府對被害人保護之重視。